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266 证券简称: 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

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266 证券简称: 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浜田修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

编号:2019-017)。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拟授限制性股票的72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7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19年3月4日为授予日,向7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76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5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266 证券简称: 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9年1月9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19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1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5.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原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9人变更为7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16.9万股调整为248.7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6.9万股调整为188.7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天龙股份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266 证券简称: 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 2019-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3月4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8.76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11元/股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72名激励对象188.76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3月4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9年1月9日起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月19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首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日:2019年3月4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88.76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72人

4. 首次授予价格:7.11元/股

5. 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各自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扣除成本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考核当期绩效考核为优秀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 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 | 0.8 | 0.6 | 0 |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1 | 沈朝晖 | 董事、副总经理 | 18 | 7.24% | 0.13%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人) | | | 170.76 | 68.64% | 1.22% |
| 预留 | | | 60 | 24.61% | 0.43% |
| 合计(72人) | | | 248.76 | 100% | 1.78%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上述7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3月4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则2019—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19年(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
| 188.76 | 1900.77 | 864.08 | 606.07 | 288.03 | 42.40 |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天龙股份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龙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龙股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987 证券简称: 康德莱 公告编号: 2019-02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和《商业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文名称: 香港康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 英文名称: HONGKONG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MPANY LIMITED

3. 公司性质: 有限公司

4. 注册地址: UNIT B 23/F PHASE I KINGSFORD, IND BLDG 26-32 KWAI HEI S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5. 生效日期: 2019年2月21日

6. 届满日期: 2020年2月20日

7. 公司注册证明编号: 2797355

8. 商业登记证号码: 70395172-000-02-19-1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987 证券简称: 康德莱 公告编号: 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竞得挂牌出让坐落于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天资工业园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编号/地块编号: PM2019-01号),出让面积为8261.8平方米(折12.393亩),出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竞得肇庆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委托交易中心在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地块编号为PM2019-01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9年3月4日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10万元,康德莱医疗器械以其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主体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康德莱医疗器械成立于2019年1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52RGR43L,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主要从事医疗器械I类、II类、III类销售。

三、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 出让人:肇庆市国土资源局高要分局

2. 出让面积:8261.8平方米(折12.393亩)

3. 地块位置: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天资工业园地

4. 出让年限:50年

5.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6. 容积率:1.0≤容积率≤1.5

四、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肇庆康德莱本次竞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其主要目的是用于其经营场所建设及其第三次医疗器械配送仓储基地。符合公司及肇庆康德莱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及肇庆康德莱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业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肇庆康德莱长远发展目标。

五、备查文件

(一)《拍卖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